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沛涵

選任辯護人 匡伯騰律師

謝孟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行準備程序；準備程序，得為其他與審判有關事項之處理；準備程序，得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行之，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，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、第4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基於下述原因，認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：

1. 本案被告陳沛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已就其被訴傷害致死犯行為認罪陳述，且不爭執被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。而依本案情節，尚難認有何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方能借重國民生活經驗、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、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必要性。
2. 被告、辯護人均希望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意見，業以書狀具體陳述。

01 3. 被告為被害人之獨生女，被害人生前已離婚、父母均已往
02 生，被害人生前較近親屬為5名姊妹。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僅
03 被害人三姊陳芯蘭到庭表示：我及被害人的妹妹陳碧珍、陳
04 碧惠均希望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家人都希望低調處理等
05 語。被害人大姊蔡陳碧珠具狀稱：本人不願也無法表示任何
06 意見等語。被害人二姊張陳久美則狀稱：本人主張由專職法
07 官審理，不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等語。檢察官則表示：尊重
08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等語。

09 4. 本案倘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、罪
10 名、量刑、當事人訴訟權益、程序利益等事項，仍得以兼顧
11 平衡。

12 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

15 法 官 施建榮

16 法 官 林琮欽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薛力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